

#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

## 新建项目（一期）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月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罗秋霖

项目负责人:

罗秋霖

报告编写人:

罗秋霖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 (盖章)

电 话: 1 [redacted]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  
东路 24 号



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 (盖章)

电 话: [redacted]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  
东路 24 号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4 环境保护设施 .....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	16
6.1 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7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7
8.2 人员资质 .....	1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4
10.2 固体废弃物 .....	24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	26
附件 3 检测报告.....	30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投资 100 万元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 24 号建设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30 万元，完成砂铸工序这一部分，一期工程完成后年产照明灯具 296 吨。

2020 年 8 月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431 号）。2022 年 5 月 16 日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取得合用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06149442XG001Q。

一期项目的环保设施及配套设施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竣工。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该项目 2022 年 6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2 年 6 月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一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4、5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2 年 7 月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79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431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296吨（一期）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704003）。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投资 100 万元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 24 号建设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8' 51.59"，东经 113° 8' 41.12"。项目占地面积 2300m<sup>2</sup>、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项目租用一栋一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储仓、一般固废仓和危废房。项目的西面、北面均为厂房。目前，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禾岗村	-942	-257	居民	3147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970
2	步前村	-479	351	居民	2480 人		西北	580
3	良村	-1182	762	居民	2500 人		西北	1390
4	吕步村	-2003	228	居民	1825 人		西北	2010
5	山塘村	-1526	1873	居民	2200 人		西北	2400
6	陈塘村	-2084	2536	居民	1200 人		西北	3280
7	三丫村	-633	1743	居民	3357 人		西北	1740
8	沙头里	-1666	-2302	居民	200 人		西南	2850
9	海头里	-1972	-2568	居民	500 人		西南	3250



10	霞村	-104	1054	居民	3304 人		北	1060
11	康溪村	257	1892	居民	2200 人		北	1900
12	高村	101	2258	居民	1649 人		北	2270
13	石龙二村	412	-682	居民	650 人		东南	820
14	石龙三村	302	-1378	居民	420 人		东南	1420
15	古三村	2368	-2389	居民	2300 人		东南	3300
16	民乐村	2198	1650	居民	2050 人		东北	2700
17	教昌村	2158	2301	居民	1960 人		东北	3150
18	西江	-1573	-1323	河流	/	水环境 II 类标准	西	2050
19	中心河	-869	-378	河流	/	水环境 III 类标准	西	930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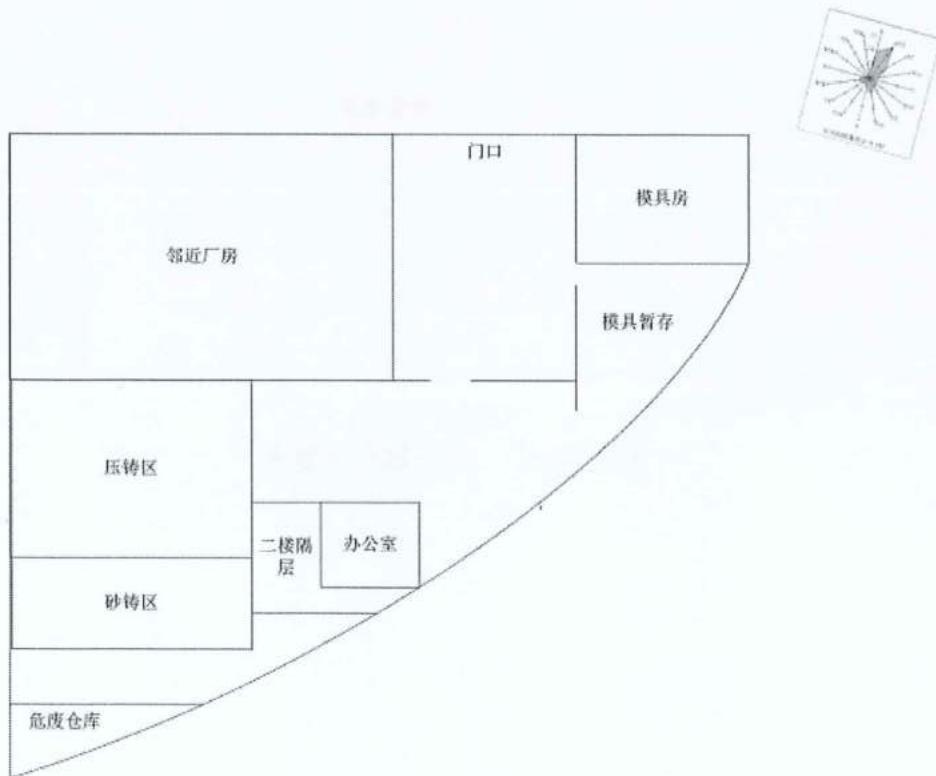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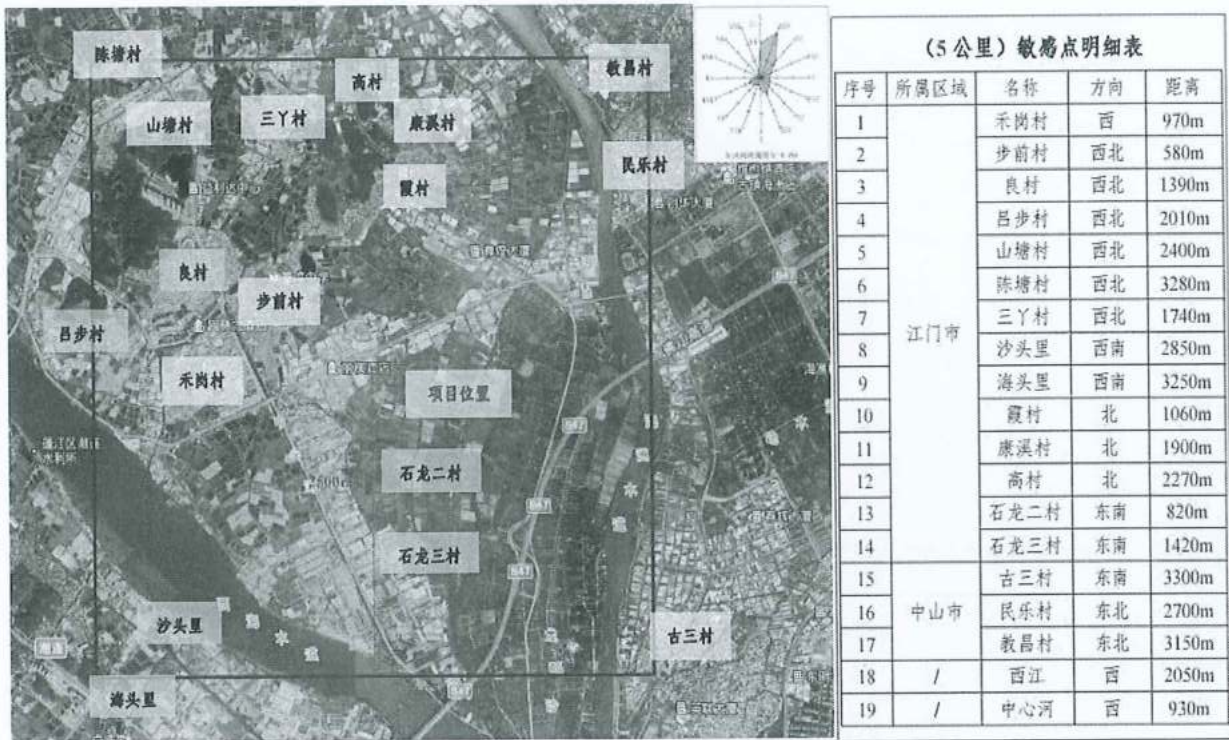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位于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 24 号，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制生产。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30 万元，完成砂铸工序这一部分，一期工程完成后年产照明灯具 296 吨，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3.3%。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1) 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一期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一层厂房，设置压铸区、砂铸区。		1 栋一层厂房，设置压铸区、砂铸区。	压铸区域还没有投入使用，生产设备没到位
仓储工程	仓储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更
公用工程	办公室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无变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无变更



	废气	熔铝、浇注、压铸工序	熔铝、浇注、压铸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外排。	浇注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无变更
		抛光、打磨工序	抛光、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2#外排。	/	/
		混砂、翻砂造型、落砂工序	混砂、翻砂造型、落砂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混砂、翻砂造型、落砂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无变更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无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更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艺固废仓库，废物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设置一般工艺固废仓库，废物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无变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用途
1	压铸机	/	8台	0	压铸工序
2	喷枪	/	16个	0	
3	熔铝炉（容积：0.4m <sup>3</sup> ）	/	10台（其中8台用于压铸工序；2台用于砂铸工序，一备一用）	2	熔铝工序
4	抛光机	/	4台	0	抛光、打磨工序
5	布轮砂带式打磨机	/	4台	0	
6	滚动式研磨抛光机	/	5台	0	
7	钻孔机	/	15台	15	机加工工序
8	C630车床	/	1台	1	
9	车床	/	1台	1	
10	空压机	/	1台	1	辅助设备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环评年用量	一期年用量	备注
1	铝锭	t/a	800	300	外购
2	水性脱模剂	t/a	12	0	
3	机油	t/a	0.5	0	
4	活性炭	t/a	0.8	0	
5	滑石粉	t/a	2.4	2.4	
6	红砂	t/a	5	5	外购, 循环使用
7	铝制模具	个	2000	0	
8	木箱模型	个	500	500	

理化性质介绍:

① 红砂: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砂质纯, 含泥量合适, 透气性强, 粘度好, 含硅高, 水分少, 颗粒细, 翻出的铸件光洁平整, 质量稳定。

###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一期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m <sup>3</sup> /a)	进水情况 (m <sup>3</sup> /a)		出水情况 (m <sup>3</sup> /a)			备注
		新鲜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240	240	0	24	0	216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混砂用水	60	60	0	60	0	0	红砂吸附, 不会产生废水。
喷淋水	150	150	0	150	0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合计	450	450	0	234	0	2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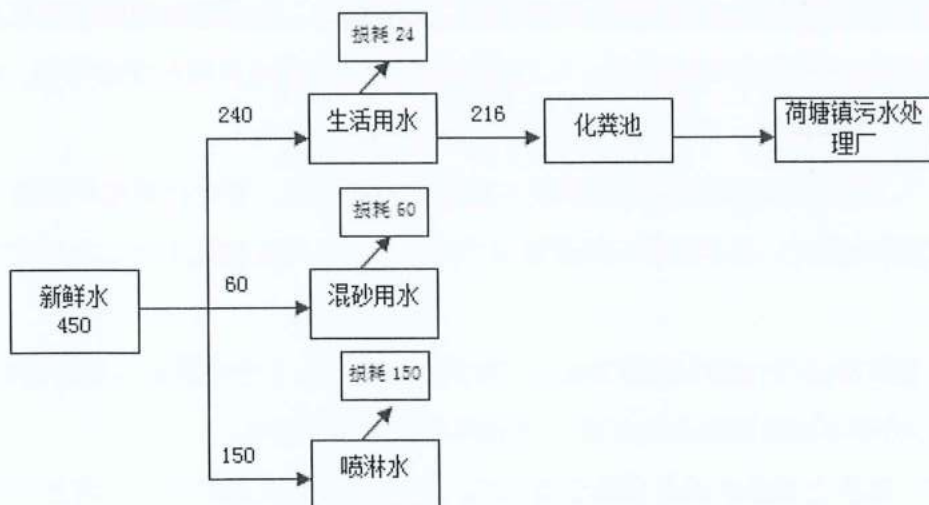


图 3.5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a)



### 3.5 生产工艺

一期项目照明灯具（砂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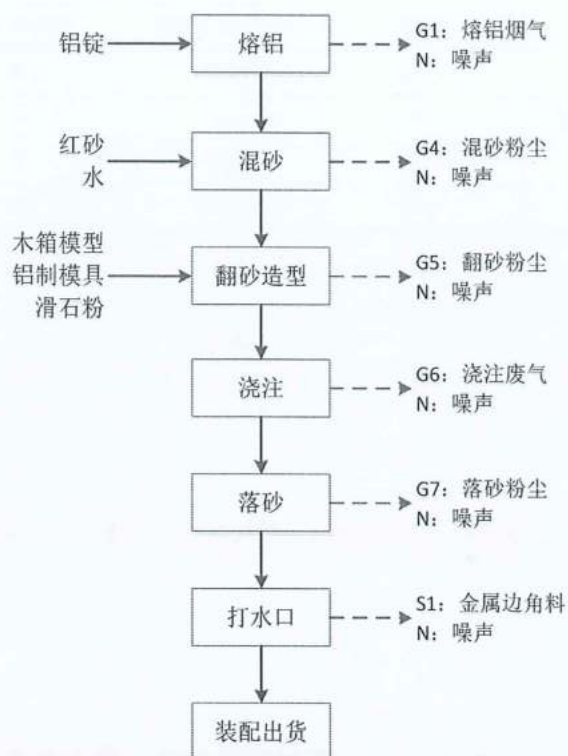


图 3.6 砂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熔铝：项目外购的铝锭放入熔铝炉中进行熔融，项目熔铝机控制温度为 700℃，加热时间约为 3h，由于铝熔点为 660℃，熔铝过程会产生熔铝（金属）烟尘，熔铝使用电作为能源。熔铝过程产生熔铝废气（金属烟尘）和噪声；

2) 混砂：人工将红砂新砂和旧砂加水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混砂粉尘；

3) 翻砂造型：根据客户的需要选择木箱模型、铝制模具，使用铝制模具放置在木箱模型中间，向模具表面加入滑石粉提高润滑性，人工使用红砂倒入木箱中并进行压实造型，再取出铝制模具，以便后续工序的进行，该过程会产生产生翻砂粉尘。

4) 浇注：人工使用铁勺将熔融的铝液注入已成型的红砂中，进行金属部件的铸造成型，浇注的过程会产生浇注废气；项目砂铸车间设有 2 个浇注工位，并在浇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浇注废气；

5) 落砂：浇注后进行自然冷却约 30min，冷却之后进行人工手动落砂，将铸型破碎，使铸型与砂箱分离，分离半成品铝制品和红砂，该过程会产生落砂粉尘；

6) 打水口：落砂之后的半成品周围会有水口，为避免对其产品的影响，项目手动用铁锤将水口去除，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7) 装配出货：成品完成后进行包装后出货。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一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混砂用水和喷淋水。

#####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 (2) 混砂用水

一期项目在混砂工序中，需要将红砂加水搅拌混合，以增大沙土粘性，红砂的湿度较大，红砂撒水之后可完全吸附水分，不会产生废水。

##### (3) 喷淋水

一期项目使用一套水喷淋设施用作熔铝工序、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会产生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为补充蒸发损耗，每天补充新鲜水。

####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的废气熔铝废气，浇注废气和混砂、翻砂和落砂废气。

##### (1) 熔铝废气

一期项目采用熔铝炉对铝锭进行熔融，铝锭在高温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在炉口位置上方设置环形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风量为 18000m<sup>3</sup>/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2) 浇注废气

一期项目人工使用铁勺将熔融的铝液注入已成型的红砂中，进行金属部件的铸造成型，浇注的过程会产生浇注废气；项目砂铸车间有 2 个浇注工位，在浇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浇注废



气。收集后的浇注废气与熔铝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风量为 18000m<sup>3</sup>/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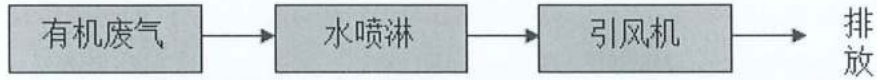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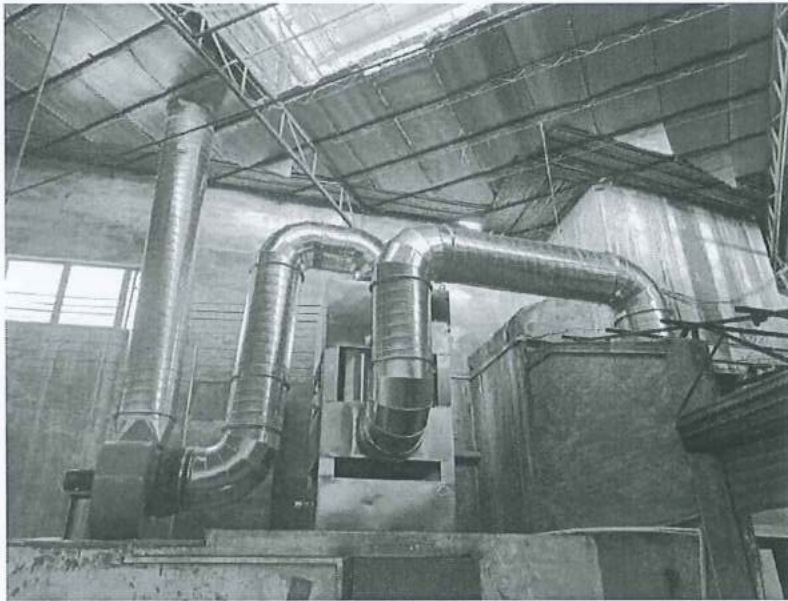


图 4.2 熔铝、浇注废气治理设施图

### (3) 混砂、翻砂和落砂废气

一期项目在混砂工序中，将红砂加水搅拌混合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混砂废气，翻砂造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翻砂废气，落砂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落砂废气，混砂废气、翻砂废气和落砂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因为项目混砂、翻砂作业场地较大，废气收集有一定的难度，所以项目产生的混砂、翻砂和落砂废气全部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 4.1.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孔机、车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级约70~95dB(A)。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

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金属边角料和喷淋塔捞渣。

### (1) 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3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 1) 金属边角料

一期项目熔铝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铝合金尾料，计入金属边角料，打水口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8.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 2) 喷淋塔捞渣

一期项目熔铝、浇注废气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水喷淋会吸收废气中烟尘，喷淋水循环利用，定期捞渣。捞渣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	金属边角料	熔铝、打水口	8.5t/a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喷淋塔捞渣	废气治理设施	0.2t/a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熔铝、浇注废气	收集后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2
合计			1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喷淋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被红砂完全吸附，不产生废水。	喷淋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被红砂完全吸附，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熔铝、浇注废气	废气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废气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混砂、翻砂型，落砂粉尘	因为混砂、翻砂作业场地较大，废气收集有一定的难度，因此产生的混砂、翻砂和落砂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降低车间内粉尘浓度。	混砂、翻砂和落砂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降低车间内粉尘浓度。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当地回收商加收片；喷淋塔捞渣收集后交有专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当地回收商加收片；喷淋塔捞渣收集后交有专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投资 100 万元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 24 号建设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8' 51.59"，东经 113° 8' 41.12"。项目占地面积 2300m<sup>2</sup>、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30 万元，完成砂铸工序这一部分，一期工程完成后年产照明灯具 296 吨，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3.3%。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在混砂工序中，需要将红砂加水搅拌混合，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熔铝工序、浇注工序会产生金属烟尘，烟尘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铝、浇注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第二时段金属熔化炉烟尘排放浓度限值；熔铝和浇注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熔炼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一期项目在混砂、翻砂造型、落砂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因为项目混砂、翻砂作业场地较大，废气收集有一定的难度，故项目产生的混砂、翻砂和落砂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降低车间内粉尘浓度。混砂、翻砂和落砂废气的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孔机、车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级约 70~95dB(A)。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堆放处理，设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主要的处理措施如下：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对方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是可以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措施，确保熔铝、浇注废气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第二时段金属熔化炉烟尘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3 熔炼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混砂、翻砂和落砂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②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③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④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⑤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⑥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⑦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⑧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⑨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22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79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431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和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 24 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水性脱模剂、机油、活性炭、滑石粉、红砂、铝制模具、木箱模型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喷枪、熔铝炉、抛光机、布轮砂带式打磨机、滚动式研磨抛光机、钻孔机、C630 车床、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认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目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为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被红砂完全吸附，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第二时段金属熔化炉烟尘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熔炼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混砂、翻砂、造型、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23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示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 (1) 废水

一期项目在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本次验收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 (2) 废气

一期项目熔铝、浇注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第二时段金属熔化炉烟尘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3 熔炼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混砂、翻

砂和落砂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厂界外(mg/m <sup>3</sup> )	厂区内(mg/m <sup>3</sup> )
熔铝、浇注	颗粒物	15	150	/	5	/
混砂、翻砂造型、落砂	颗粒物	/	/	/	1.0	/

###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2类	厂界

##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熔铝、浇注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熔铝、浇注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 (3)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sup>3</sup>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2024-03-08
	黄永强	ZH2019-018	2021-03-09	2024-03-08
	谈健明	ZH2019-026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废水监测控制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7.04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7.05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 1	平行 2			
2022.07.04	氨氮	6.68	6.78	0.7	10	合格
2022.07.05	氨氮	6.58	6.48	0.8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	标准物质不确	结果判定
2022.07.04	化学需氧量	332	ZK-21-0078-007	328	±16	合格
	总磷	2.54	ZK-21-0075-002	2.52	±0.13	合格
	动植物油	10.5	ZK-21-0077-003	10.3	±0.3	合格
	氨氮	17.2	ZK-21-0071-014	17.5	±0.8	合格
2022.07.05	化学需氧量	332	ZK-21-0078-007	328	±16	合格
	总磷	2.54	ZK-21-0075-002	2.52	±0.13	合格
	动植物油	10.5	ZK-21-0077-003	10.3	±0.3	合格
	氨氮	17.2	ZK-21-0071-014	17.5	±0.8	合格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2 废气检测流量 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7.04	GH-60E	ZH-CY-1 28	20.0	20.6	3.0	20.3	1.5	±5	合格
			50.0	51.0	2.0	50.0	0.0	±5	合格
			80.0	83.5	4.4	82.2	2.8	±5	合格
		ZH-CY-1 29	20.0	20.2	1.0	20.6	3.0	±5	合格
			50.0	50.3	0.6	51.6	3.2	±5	合格
			80.0	78.6	-1.8	77.4	-3.2	±5	合格
2022.07.05	GH-60E	ZH-CY-1 28	20.0	19.4	-3.0	19.7	-3.5	±5	合格
			50.0	48.8	-2.4	48.0	-4.0	±5	合格
			80.0	79.9	-0.1	77.0	-3.8	±5	合格
		ZH-CY-1 29	20.0	19.7	-1.5	19.9	-0.5	±5	合格
			50.0	50.5	1.0	51.3	2.6	±5	合格
			80.0	83.8	4.8	80.6	0.9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表 8-3 废气检测流量 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7.04	ADS-2062E-2.0	ZH-CY-077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2.1	2.1	101.5	1.5	±5	合格
		ZH-CY-078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1.3	1.3	102.7	2.7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9	-0.1	97.6	-2.4	±5	合格
2022.07.05	ADS-2062E-2.0	ZH-CY-077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2.4	2.4	103.6	3.6	±5	合格
		ZH-CY-078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0.1	0.1	100.9	0.9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8.3	-1.7	96.5	-3.5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7.04	AWA5688	ZH-CY-096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2.07.05	AWA5688	ZH-CY-096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017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2年7月4日、5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790吨新建项目（一期）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4.8%-85.9%。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7.04	日产照明灯具 0.99 吨, 年工作 300 天	照明灯具 0.85 吨	85.9%
2022.07.05		照明灯具 0.84 吨	84.8%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296 吨（一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704003）。

###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7.04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99	89	100	95	96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3	187	196	210	19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7	83.5	82.7	84.3	83.8	150	达标
		氨氮	7.21	8.94	7.73	6.73	7.65	25	达标
		总磷	1.50	1.48	1.47	1.45	1.48	——	——
		动植物油	1.13	1.09	1.11	1.07	1.10	100	达标
	2022.07.05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95	93	90	92	9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2	183	212	206	19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7	82.9	82.7	81.6	82.7	150	达标
		氨氮	8.55	6.16	7.37	6.53	7.15	25	达标
		总磷	1.51	1.47	1.44	1.48	1.48	——	——
		动植物油	1.13	1.11	1.04	1.09	1.09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 (2) 厂界噪声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2022.07.04 天气:晴 气温 28.5℃ 风向:西北 气压:100.5kPa 风速:1.3m/s 2022.07.05 天气:晴 气温 29.1℃ 风向:西北 气压:100.7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7.04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47	60	50	达标
2022.07.05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56	47	60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北面、西南面、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4 熔铝、浇注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	燃料	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2022.07.04			2022.07.05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熔铝、浇注工序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118	0.84	7102	122	0.85	6935
	第二次	114	0.80	6984	133	0.94	7048
	第三次	120	0.87	7218	136	0.97	7110
	平均值	117	0.83	7101	130	0.91	7031
熔铝、浇注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2.3	0.18	8077	23.3	0.19	8344
	第二次	22.6	0.19	8196	22.7	0.19	8324
	第三次	23.8	0.20	8242	24.5	0.21	8386
	平均值	22.9	0.19	8172	23.5	0.20	8351
标准限值:	75*	/	/	75*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3m以上,其排放浓度按50%执行。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熔铝、浇注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77.1%-78.0%。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2022.07.04 天气: 晴 气温 28.5℃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5kPa 风速: 1.3m/s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07.05 天气: 晴 气温 29.1℃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7kPa 风速: 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7.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300	0.267	0.333	0.3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0	0.317	0.25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83	0.250	0.317	0.317		
2022.07.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233	0.300	0.250	0.3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3	0.267	0.367	0.3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7	0.283	0.350	0.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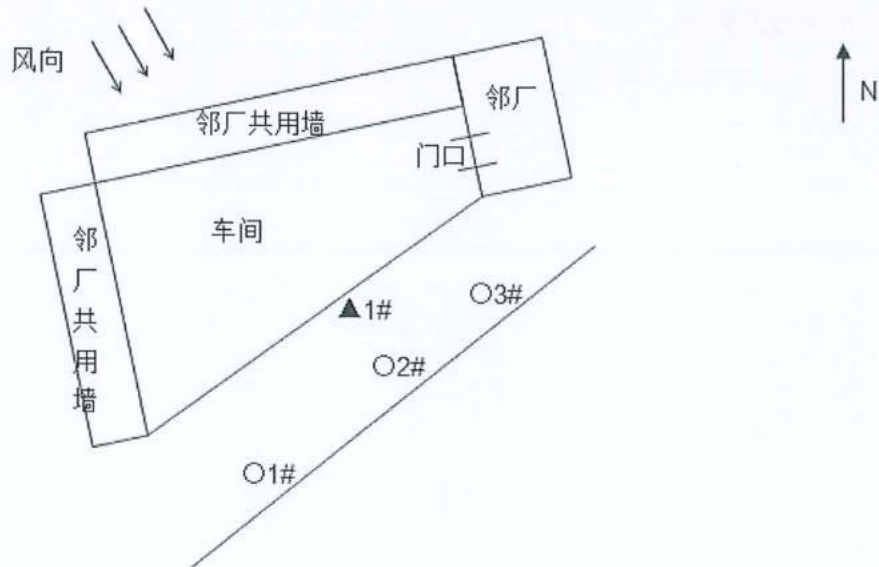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备注: 厂界上风向为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296 吨（一期）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704003）表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熔铝、浇注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要求）。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秋霖

填表人(签字): 罗秋霖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蓬湾村南华东路 2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照明灯具 296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照明灯具 296 吨		环评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0]4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06149442XG001Q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85.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000m <sup>3</sup> /h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06149442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24 日	
污染物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万吨/年)		/		/		/		/		/	
化学需氧量		/		199		/		0.043		/	
氨氮		/		7.65		/		0.0016		/	
石油类		/		/		/		/		/	
废气		/		/		/		/		/	
二氧化硫		/		/		/		/		/	
烟尘		/		23.5		/		0.468		/	
工业粉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		1.7		/		0.042		0.042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		/		/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		/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431号

##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79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79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24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照明灯具79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水性脱模剂、机油、活性炭、滑石粉、红砂、铝制模具、木箱模型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喷枪、熔铝炉、抛光机、布轮砂带式打磨机、滚动式研磨抛光机、钻孔机、C630车床、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被红砂完全吸附，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第二时段金属熔化炉烟尘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熔炼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混砂、翻砂、造型、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023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 测 报 告

201919124451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20704003

受检单位 (Client) :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

项目名称 (project) :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296  
吨 (一期) 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 24 号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谭弘华 日期: 2022.07.18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07.18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何鸣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十八 日

(date) :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1 页



## 重 要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1 页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296 吨 (一期) 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 24 号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熔铝、浇注工序废气: 经水喷淋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07.04~2022.07.05		
分析日期	2022.07.04~2022.07.15		
采样检测人员	陈松顺、黄永强、谈健明、郑诗茵、马骏浩、罗存波、许鸿晖、黄杏娟、吴嘉琪		

##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熔铝、浇注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熔铝、浇注工序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噪声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7.04	日产照明灯具 0.99 吨, 年工作 300 天	照明灯具 0.85 吨	85.9%
2022.07.05		照明灯具 0.84 吨	84.8%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7.04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99	89	100	95	96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3	187	196	210	19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7	83.5	82.7	84.3	83.8	150	达标
		氨氮	7.21	8.94	7.73	6.73	7.65	25	达标
		总磷	1.50	1.48	1.47	1.45	1.48	—	—
		动植物油	1.13	1.09	1.11	1.07	1.10	100	达标
	2022.07.05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95	93	90	92	9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2	183	212	206	19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7	82.9	82.7	81.6	82.7	150	达标
		氨氮	8.55	6.16	7.37	6.53	7.15	25	达标
		总磷	1.51	1.47	1.44	1.48	1.48	—	—
		动植物油	1.13	1.11	1.04	1.09	1.09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2、有组织废气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	燃料	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2022.07.04			2022.07.05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熔铝、浇注工序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118	0.84	7102	122	0.85	6935
	第二次	114	0.80	6984	133	0.94	7048
	第三次	120	0.87	7218	136	0.97	7110
	平均值	117	0.83	7101	130	0.91	7031
熔铝、浇注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2.3	0.18	8077	23.3	0.19	8344
	第二次	22.6	0.19	8196	22.7	0.19	8324
	第三次	23.8	0.20	8242	24.5	0.21	8386
	平均值	22.9	0.19	8172	23.5	0.20	8351
标准限值:	75*	/	/	75*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3m以上,其排放浓度按50%执行。							

### 3、厂界噪声

2022.07.04 天气:晴 气温 28.5℃ 风向:西北 气压:100.5kPa 风速:1.3m/s							
2022.07.05 天气:晴 气温 29.1℃ 风向:西北 气压:100.7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7.04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47	60	50	达标
2022.07.05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56	47	60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北面、西南面、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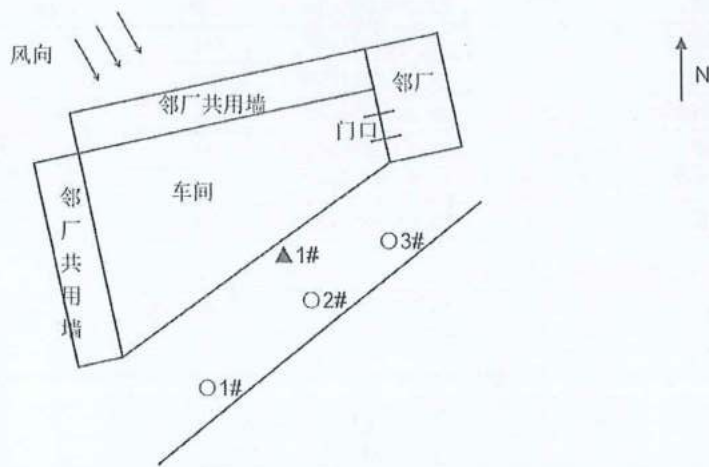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4、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 条件	2022.07.04 天气: 晴 气温 28.5℃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5kPa 风速: 1.3m/s							
	2022.07.05 天气: 晴 气温 29.1℃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7kPa 风速: 1.3m/s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 07.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300	0.267	0.333	0.3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0	0.317	0.25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83	0.250	0.317	0.317		
2022. 07.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233	0.300	0.250	0.3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3	0.267	0.367	0.3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7	0.283	0.350	0.350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备注: 厂界上风向为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7.04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7.05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 1	平行 2			
2022.07.04	氨氮	6.68	6.78	0.7	10	合格
2022.07.05	氨氮	6.58	6.48	0.8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07.04	化学需氧量	332	ZK-21-0078-007	328	±16	合格
	总磷	2.54	ZK-21-0075-002	2.52	±0.13	合格
	动植物油	10.5	ZK-21-0077-003	10.3	±0.3	合格
	氨氮	17.2	ZK-21-0071-014	17.5	±0.8	合格
2022.07.05	化学需氧量	332	ZK-21-0078-007	328	±16	合格
	总磷	2.54	ZK-21-0075-002	2.52	±0.13	合格
	动植物油	10.5	ZK-21-0077-003	10.3	±0.3	合格
	氨氮	17.2	ZK-21-0071-014	17.5	±0.8	合格

### 2、废气检测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7.04	GH-60E	ZH-CY-128	20.0	20.6	3.0	20.3	1.5	±5	合格
			50.0	51.0	2.0	50.0	0.0	±5	合格
			80.0	83.5	4.4	82.2	2.8	±5	合格
		ZH-CY-129	20.0	20.2	1.0	20.6	3.0	±5	合格
			50.0	50.3	0.6	51.6	3.2	±5	合格
			80.0	78.6	-1.8	77.4	-3.2	±5	合格
2022.07.05	GH-60E	ZH-CY-128	20.0	19.4	-3.0	19.7	-3.5	±5	合格
			50.0	48.8	-2.4	48.0	-4.0	±5	合格
			80.0	79.9	-0.1	77.0	-3.8	±5	合格
		ZH-CY-129	20.0	19.7	-1.5	19.9	-0.5	±5	合格
			50.0	50.5	1.0	51.3	2.6	±5	合格
			80.0	83.8	4.8	80.6	0.9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7.04	ADS-2062 E-2.0	ZH-CY-077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2.1	2.1	101.5	1.5	±5	合格
		ZH-CY-078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1.3	1.3	102.7	2.7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9	-0.1	97.6	-2.4	±5	合格
2022.07.05	ADS-2062 E-2.0	ZH-CY-077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2.4	2.4	103.6	3.6	±5	合格
		ZH-CY-078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0.1	0.1	100.9	0.9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8.3	-1.7	96.5	-3.5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7.04	AWA5688	ZH-CY-096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2.07.05	AWA5688	ZH-CY-096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017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2024-03-08
	黄永强	ZH2019-018	2021-03-09	2024-03-08
	谈健明	ZH2019-026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2、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sup>3</sup>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七、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296 吨(一期)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熔铝、浇注工序:经水喷淋处理后,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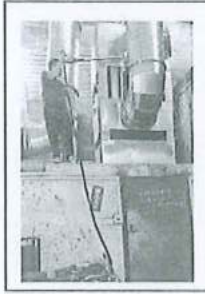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熔铝、浇注工序  
废气处理前



熔铝、浇注工序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